

明德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2025）

总 则

1、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书院制”人才培养改革等工作实际要求，本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原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大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各项发展，激励大学生合理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2、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明德书院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学习重要性的同时提高综合素质素养，既鼓励集体精神，也肯定个性发展。

3、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4、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项奖学金评定以及四年级综合测评总排名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学习成绩”和“德育成绩”两部分构成：

一、学习成绩（A）

学习成绩通过平均学分绩来衡量，以教务处统一核算的平均学分绩为准。

二、德育成绩（B）

此项内容旨在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社会活动和各项竞赛、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德育成绩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工作、集体活动与获奖、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其他荣誉奖项、德育答辩、宿舍卫生、其他减分九个部分。

第二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两项内容进行加权计算，学习成绩（A）在综合测评总分中的权重为85%，德育成绩（B）在综合测评总分中的权重为15%（推荐免试研究生成绩计算权重以各专业学院公示细则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Sigma = A \times 85\% + B \times 15\%$$

其中学习成绩（A）按考试分数计算出平均学分绩，根据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A的数值；德育成绩（B）按相应的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进行计算，依据得分在本专业中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B的数值。然后依据公式计算出综合测评得分，并按数值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A）=平均学分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名次，例如，某学生平均学分绩为98，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一，则A=1；某学生平均学分绩为80，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10，则取A=10，以此类推。

其中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文化课程以学分加权平均分（详见《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该计算方法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 = \Sigma (a_i \cdot b_i) / \Sigma a_i$$

a_i ：某门课程的学分 b_i ：某门课程的成绩 i ：课程序号

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成绩依次按95分、85分、75分、65分、0分计算。

注：①辅修专业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②本学期缓考两门及以上课程（体育、通识、实践、选修课除外）的，取消该学期奖学金评选资格。本学期缓考的科目，在下学期第一次考试的，计入下学期成绩排名。本学期体育测试不合格（成绩不足60分）的，取消该学期奖学金评选资格。

二、德育成绩

本次德育成绩计算实施方案，自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起开始试行。

德育成绩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工作、集体活动与获奖、发表论文、学术竞赛、社会实践、其他荣誉奖项、宿舍卫生、德育答辩其他减分九个部分。

各部分内容及计算得分方法如下：

（一）学生工作

1. 在书院学生组织（包括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委员会、明德书院学生会、明德书院自治管理委员会、明德书院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明德书院新媒体中心、【致远】学生发展中心、【至善】志愿者协会、【知行】导师工作室）任职的学生干部根据不同职务，按照评分制获得相应加分：

职务	具体人员	评分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主席团；学生自治管理委员会主席团；学生会主席团；新媒体中心主席团等其他各组织主席团成员	4分	3分	0分
学生组织部长团成员；团支部和班级的第一负责人	学生发展中心各部部长团、志愿者协会各部部长团、导师工作室各部部长团等各学生组织部长团成员；团支部书记、班长	3分	2分	0分
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副班长、班委	2分	1分	0分
宿舍长		0.5分		

2. 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参照院级学生干部加分办法获得相应加分：

职务	具体人员	参与书院述职且评价合格	不参与书院述职
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总会会长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等	4 分	3 分
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长团成员和校团委常设机构的第一负责人	校团委各部、团校、素拓中心第一学生负责人；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总会、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等	3 分	2 分

3. 朋辈导师：朋辈导师需要完成工作要求的 80%认定合格，100%完成可参评优秀，原则上优秀导师不超过导师总数的10%。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朋辈导师如不需要学生工作项下加分，可给予勤工助学酬金，具体金额处理办法待定。考核结果加分办法见下表。

考核结果	分值
优秀	2分
合格	1分
不合格	0分

4. 同一学期担任多个职务的，以得分最高的两项职务记分，朋辈导师可以累计加分。中途退出职务者加分为该项的 50%。学生在申报

时，涉及担任明德书院以外的学生干部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学校各级组织的干部聘任书、任命公示或各组织出具的任职证明等）。

5. 额外加分：团支部和班级荣获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荣誉，团支部和班级相关学生干部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所在学生组织获优秀学生组织等荣誉，相关学生干部（部长团及以上）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同一学生组织或集体获奖级别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额外加分办法见下表：

集体荣誉等级	分值
省部级及以上	2分
市级	1分
校级	0.5分
书院级	0.3分

6. 以上班级包括经明德书院认定的行政班和教学班。

7. 在经济学院、教育学院、管理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设计学院学生组织任职的，经任职所在学院认定后，按校级对应职务进行加分。

8. 院级组织主席团、团委学生副书记由指导老师和部长团打分；部长团、团支部和班级的第一负责人由主席团、辅导员和所在班级团员打分，以此类推；宿舍长直接按 0.5 分计算，不再进行考核。

9. 对于参与本组织举办活动的学生干部，不给予额外志愿时长或综测加分；对于本组织参与举办活动的学生干事，仅给予志愿时长，不给予综测加分。

（二）集体活动及获奖

此项内容包括两项：

1. 个人参与书院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获得相应加分；

2. 所在集体获奖，个人获得相应加分：

注：（1）集体活动特指由书院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书院级集体活动包括：体育比赛、时事论坛、新生辩论赛等，学校包括：深秋歌会、运动会、国韵辩论赛等，综测评定参照附录 A；学生发展中心可根据学校、书院安排，报指导老师批准，认定临时学生集体活动，酌情加分。

（2）所在团支部和班级荣获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荣誉，除相关学生干部以外的所有成员可按获奖级别进行额外加分：省部级及以上1分，市级0.5分，校级0.2分，书院级0.1分。同一集体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3、对于参与比赛的上场运动员，每个项目记 0.2 分，不同项目之间可以累计；若该项目取得成绩，按照相应等级进行加分；

4、参与志愿服务依据志愿时长进行加分，每小时0.05 分，上限3分（60 小时）

5、每集齐“六艺”全套课程一次，加 1.2 分，可累计加分；对于未成套的“六艺”课程，每参与一次可得 0.1 分，上限 1 分。

（三）发表论文

学生发表的学术性文章可根据发表刊物的不同类型和级别申请加分，分为三类：

类别	分值	说明
A 类	20 分	SCI、SSCI 收录期刊和《校学位[2012]5 号》认定的第一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
B 类	12 分	EI 收录期刊、入选北大 2012 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 收录期刊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校学位[2012]5 号》认定的第二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
C 类	8 分	《校学位[2012]5 号》认定的第三层次期刊（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教育学等）
D 类	2 分	经相关学院出具的鉴定意见，认定具有学术价值的专业期刊

注：

- ① 作者署名的第一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
- ② 所有期刊论文均不含期刊的 comment, correction 和 reply。增刊原则上不加分。确有学术贡献的，经学术价值鉴定按C类加分。
- ③ 学术价值鉴定指由除参评论文作者序列之外的两位北京理工大学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论文质量及期刊水平进行鉴定，签字确认其学术价值并推荐。

④ 公开出版是指经国家审定的出版单位出版、能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如公开出版的有书号的图书，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等。外文期刊应当有Online出版证明。

⑤ 学生在申报该项加分时已经正式发表须提交证明材料（出版物的封面、目录、文章首页的复印件以及所在学院对出版物学术价值的认定）。

⑥ 论文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第一作者	并列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100%	80%	50%	20%

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视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是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发表的论文，视学生为并列第一作者。其中，教师作者和学生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应均为北京理工大学。

（四）学术竞赛

1. 对于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世纪杯、学术论坛等学术类竞赛获奖的项目，具体项目可参考附录B，按照以下分值进行加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及以上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省部级	13分	10分	8分	5分
校级	8分	5分	3分	2分
书院级	3分	2分	1分	0.5分

注：

①学术竞赛加分项目第一作者所属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

②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为3种， 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一等奖， 以此类推进行加分。

③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为 2 种， 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 第二等视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④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为1种， 则视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⑤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下获得不同类别的多个奖项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不累计加分； 同一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也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不累计加分。

⑥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工作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其中个人项目按队长予以加分：

参与者角色	队长	队员
系数	1	0.7

⑦所获奖项级别认定， 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 加盖多枚公章或主办单位的， 本着从高不从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⑧学生发展中心每学期初会组织学术竞赛认定 。对不在附录记载的竞赛活动， 学生可以以班级为单位申请认定 。学生发展中心汇总后报各学院进行认定， 并作为每学期综测加分的参考 。除附录B所列内容及各学院增加认定的学术竞赛外， 其余竞赛均算其他荣誉奖项。

2. 对于申报后成功立项并结项的项目， 如大学生创新计划 、 课题申报等， 按以下分值加分， 申请加分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类别	分值	类别	分值
----	----	----	----

国家级	7 分	校级	3 分
省部级	5 分	院级	1分

注：①此部分的项目仅限以明德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申请、申报的项目及课题；队员在加分时需乘系数0.7。

②大创的加分标准分为“未结项、结项、优秀、十佳”四档，获评为“优秀”的，在原有基础上额外加1分；获评为“十佳”的，在原有基础上额外加 2 分。

③大创项目立项未结项的，按照以下表格进行减分：

类别	组长	项目组其他成员
国家级	3 分/学期	2.5 分/学期
北京市级	2 分/学期	1.5 分/学期
校级	1 分/学期	0.5 分/学期

（五）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同一项目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同一学期多个社会实践项目取前两项所获奖项最高者加分，分数计算在实践报告上交的学期内。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及以上	5 分	4 分	3.5 分	3 分	
校级	4 分	3 分	2.5 分	2 分	
明德书院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3 分	2 分	1.5 分	1分	0.5 分
--	-----	-----	-------	----	-------

注：①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为 3 种，则最高等级视为一等奖，以此类推进行加分。

②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为2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第二等视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③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为1种，则视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④同一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则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⑤每学期社会实践每人至多填报2项。

⑥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参与者角色	组长	组员
系数	1	0.7

⑦所获奖项级别认定，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奖项等级有异议的，由学生发展中心报明德书院辅导员进行认定。

(六) 其他荣誉奖项

除学术竞赛外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单科知识竞赛等，在其中获得奖励的个人或者集体，按照获奖级别予以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省部级及下属单位	4分	3分	2分	1分
校级	3分	2分	1分	0.5分
机关部处、院级	2分	1分	0.5分	/

注：1. 个人参加同一竞赛项目，经层层推荐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者，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为2种，则最高等级奖励视为二等奖，第二等视为三等奖；如果奖项设置等级为1种，则视为优秀奖进行加分；

3.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署名排序予以不同档次的加分。

参与者角色	组长	其他成员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系数	1	0.7

所获奖项级别认定，以所获奖项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公章或主办单位为准；加盖多枚公章或主办单位的，本着从高不从低的原则予以认定。奖项等级有异议的，由学生发展中心报明德书院辅导员进行认定。

(七) 德育答辩

学生德育开题、中期、答辩结束后，由各班班主任组织评分，按照不同等级计入德育成绩，按照合格、良好、优秀三个评价等级予以加分。其中：获评“优秀”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获评“良好”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0%，总计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70%。

类别	合格	良好	优秀
德育开题	0分	0.5分	1分

德育中期	0 分	0.5 分	1分
德育答辩	0 分	0.5 分	1分

(八) 宿舍卫生

由书院根据学生事务中心提供的宿舍分数计算出宿舍卫生分数，每学期满分2分，分值计算方式如下：

宿舍卫生分=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 $C_1+C_2+C_3 + \dots + C_n$ ）÷月份数（N）÷50

注： C_n 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若 C_n 低于 60 分，则 C_n 按 0 分计算。

(九) 其他减分

凡扣分数达 3 分及以上者取消其当学期评奖评优资格。

类别	扣分数	明细
校级纪律处分	20 分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院级纪律处分	2 分/次	无故缺席年级大会、未按时注册以及其他违反学校、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尚未构成纪律处分的情况

无故缺席德育答辩活动	1 分/次	无故缺席书院德育开题、德育中期、德育答辩活动，或未提交书院要求的相关材料
无故缺席书院集体活动	0.5 分/次	如经验交流会、报告会、讲座活动、集体自习、所在支部党日团日活动等
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未结项	组长：1 分/学期； 项目组其他成员： 0.5 分/学期	
第二课堂积分不达标	10分/学期	前六学期，学生在第n学期末各单项指标分均不低于 10n积分(理想信念单项指标分除德育答辩系列评价以外的积分不低于 10n 积分)

二、重要说明

1. 计算德育成绩时，首先将以上加分项目分数累加求和，扣除减分项目分数，得到最终德育成绩分数，并根据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得到每位同学德育成绩（B）。

2. 一学年的综合排名的计算方法为：学习成绩（A）按考试分数计算出平均学分绩，根据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A的数值；德育成绩（B）按相应的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进行计算，依据得分在本专业中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所得名次即为 B 的数值。然后依据公式计算出综合测评得分，并按数值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

3. 单学期申报项目时间范围为：以校历为准，自该学期开学注册日起至新学期开学注册日止，申报者需提供在此时间范围内所填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则视该申报项目无效，不予加分。

4. 以上各项内容适用于单学期综合测评，学生需填写《明德书院学生德育成绩申请表》（附件一）连同复印件于开学初按规定上交；特别注意，第二课堂积分于每学期末由学生发展中心组织申报。

5. 如有蓄意伪造获奖及虚报各类加分项目、抄袭他人文章或学术作品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当学期评奖评优资格，情况恶劣者按照学校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6. 对学术竞赛、其他荣誉等校外活动的审查，以所获的荣誉证书为准，证书上需要载明获奖人的姓名、获奖项目等。证书上未载明获奖人姓名的情况，学生可向对应学院申请参赛证明，明德书院酌情认定为志愿时长。

7. 在初审过程中，有隐瞒申请人伪造情况、有意篡改他人分数者，撤除其干部职务及相应学生工作加分项目，情况恶劣者按照学校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8. 在德育成绩复核阶段，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同学超过本班人数20%的，该班级负责人，学生工作评级结果为不合格。

第三部分 综合测评操作程序

为了保证综合测评的有序进行，综合测评工作将分阶段进行，确保综合测评的效率。

一、负责人培训阶段

1. 学生发展中心组织将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初组织各班班长、团支书对《明德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进行学习；

2. 各班班长、团支书以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形式组织各班级学生学习《明德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

二、学生组织统计阶段

1. 书院各学生组织应于每次活动筹备阶段告知学生发展中心，并在活动结束后1日内，确认参加活动的学生名单以及对应发放的奖励，并向学生公示确认，公示时间不少于12小时；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应在公示期内向该活动负责人反映情况，由该学生组织负责人进行异议修改确认。

2. 各学生组织经异议修改确认名单后，向学生发展中心提交参与学生名单以及发放的奖励。

3. 异议审核在每次活动结束后的公示期内完成，公示期过后不再接收有关该活动的异议。

4. 新学期开学注册日当天，学生发展中心将公示由书院学生组织发放的六艺、德育分数等结果。

5. 学生发展中心科研创新部对接共学会、志愿者协会；学业指导部对接团委和导师工作室；生涯发展部对接学生发展中心、新媒体中心；新闻宣传部对接自管会、学生会。

三、学术竞赛认定阶段

1. 新学期开学注册日当天，由班长汇总本班学生申请认定学术竞赛的情况，并提交给学生发展中心。申请认定学术竞赛需提交比赛介绍、参赛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申请认定的内容包括比赛的性质和等级。

【注意】学生申请认定的学术竞赛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所申请认定的奖项应在附录B以外；

(2) 所申请认定的竞赛内容应当在经济学院、教育学院、管理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设计学院教学范围内；在此范围以外的（如科技类比赛），学生需要到对应学院自己开具学术竞赛认定书（详见附录C）；

2. 学生发展中心将所有申请汇总，并提交至各学院进行认定，认定意见出具后向学生公示。

3. 以上工作在开学第一周内完成。

四、个人申报阶段

1. 学术竞赛认定后2日内由各班长组织学生填写《明德书院学生德育成绩申请表》，统一进行申报，德育成绩各项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按校历计算，每学期德育成绩加分的区间为该学期开学注册日至新学期的开学注册日。

五、初审阶段

1. 由学生发展中心组织班长或其他班级负责人开展线下审核工作；若班长或班级负责人无法参与线下审核，需要及时说明情况并委托其他经过培训的同学进行线下审核。

2. 线下初审将按照“班长+学生干部”的模式进行，每三个班长配备一名学生发展的学生干部。班长在修改本班学生德育成绩时，需由学生干部签字确认，并当场通知被修改学生。每三名班长在本班审核结束后，交换审核其他班级的德育申请表，如需修改，参照上述办法。

3. 初审工作结束后，各班申请表须由负责审核的班长或其他班级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交。注意，班长或其他班级负责人为本班学生德育成绩的第一责任人。

4. 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学习成绩的排名计算，并向学生公示确认。

六、德育成绩复核阶段

1. 学生发展中心完成德育成绩的初审汇总工作，并将初审结果向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4 小时。

2.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内向班长或其他班级负责人反映情况，以班级为单位向学生发展中心反馈，学生发展中心进行异议更改确认。

七、德育成绩公示确定阶段

1. 由学生发展中心将异议修改后的德育成绩向学生公示确认，公示时间不少于12小时。

2. 此阶段不再接收更改德育成绩的异议。

八、综测公示确定阶段

1. 书院将德育成绩与学习成绩汇总，按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计算最终排名，并向学生公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内向书院负责老师反映情况；

3. 公示结束之后确定综合测评排名的最终结果。

注：前文所述“开学”是指按校历规定的新学期注册日。

第四部分 适用对象及范围

1.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正式注册学生。

2. 本方案实施的综合测评结果用于专业排名、评选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和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并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办法自即日起试行，由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

2025年9月20日

附录A 文体活动

1. 129 合唱

每参与一次排练加 0.2 分，声部长与副声部长额外加 0.3 分，累计缺席3次以上（不含 3 次）则取消该活动中的所有加分，此外，若书院在比赛中获奖，每人可获得额外加分，一等奖0.3 分，二等奖0.2分，三等奖0.1分。

2. 深秋歌会

无参与分，获奖分加分方法如下：进入院级决赛加 0.1 分，院级决赛第二名、第三名加0.2分，院级决赛冠军加0.3分；进入校级决赛不论名次加0.4分；主持人0.1分。

3. 元旦晚会

参与分0.1分；主持人0.1分。

4. 舞蹈大赛

每参与一次排练加0.2分，累计缺席3次以上（不含3次）则取消该活动中的所有加分，此外，若书院在比赛中获奖，每人可获得额外加分，一等奖0.3分，二等奖0.2分，三等奖0.1分。

5. 篮球赛

书院级联赛全部给予证书，除一、二、三等奖外其余队伍均给予优秀奖
校篮球赛：参与分0.1分，前三名加分0.6、0.5、0.4分。

6. 排球联赛

书院级联赛全部给予证书，除一、二、三等奖外其余队伍均给予优秀奖。

校级联赛参与分0.1分，前三名加分0.6、0.5、0.4分。

7. 乒乓球、羽毛球赛和足球赛：

书院级联赛全部给予证书，除一、二、三等奖外其余队伍均给予优秀奖。

校级联赛参与分0.1分，前三名加分0.6、0.5、0.4分。

8. 运动会

新生运动会：对于参与比赛的上场运动员，每项基础分加分0.2分。各项目前八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四名、第五六七八名分别加分0.3、0.2、0.1分。

院运会：对于参与比赛的上场运动员，每项基础分加分0.2分。前三名加分0.3、0.2、0.1分，与校运会取最高分加分。

校运会：对于参与比赛的上场运动员，每项基础分加分0.2分。各项目前八名按第一名、第二三四名、第五六七八名分别加分0.6、0.5、0.4分，与院运会取最高分加分。

注：运动会破纪录者另加0.1分。

9. 校运会方阵

每参与一次排练加 0.1 分，累计缺席 2 次以上（不含2次）则取消该活动中的所有加分，此外，若书院在比赛中获奖，每人可获得额外加分，一等奖0.3分，二等奖0.2分，三等奖0.1分。

10. 129 长跑以及环湖越野赛

参与分0.1分，前100名加分0.2分。

注：未列入附录的文体活动，需学生工作组进行认定，认定成功可按相应规章进行加分。

附录B 学科竞赛评定表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6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机甲大师赛对抗赛、单项赛
9	RoboMaster机甲大师人工智能挑战赛

1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赛事
11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12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创新实践大赛（HRU）
1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4	中国飞行器系列赛事-中国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
15	默罕默德·本·扎耶德国际无人机挑战赛（MBZIRC）
16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17	国际“智能无人系统”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20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2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2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4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大赛系列赛-无人驾驶方程式、电动方程式
25	中国智能机器人格斗大赛
26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亚洲赛区）
27	世界大学生立方星挑战赛
28	全国特种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慧鱼工程技术大赛暨机械创新设计（慧鱼组）竞赛

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智能精密装配大赛
32	壳牌汽车环保马拉松-亚洲赛、中国赛
33	国际青年人工智能大赛

34	Honda节能竞技大赛
3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
36	全球轨道设计与优化竞赛-系列赛（CTOC11、CTOC12）
37	“中科星图杯”国际高分遥感图像解译大赛
38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
39	英国国际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大赛（BMFAPayload Challenge）
40	全国小天体防御方案创新设计大赛
41	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
42	“光威杯”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43	全国大学生“力学+X”创新实践研讨会
44	全国大学生等离子体科技创新竞赛
45	全国机器人专利创新创业大赛
46	智能无人系统挑战赛
47	国际自主智能机器人大赛
48	世界太阳能车挑战赛（World SolarChallenge）
49	云说新科技科普新星秀
50	数字汽车大赛
51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
5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5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5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破阵夺旗赛、无限擂台赛、数据安全赛、博弈对抗赛、创新作品赛、智能安全
5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57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5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59	中国工业智能挑战赛
60	ICPC/C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6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63	华为ICT大赛
64	华为开发者大赛
65	华为云人工智能大赛-无人车挑战杯
66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包含FPGA创新设计赛道)
67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68	国际微小飞行器竞赛 (IMAV)
69	“三菱电机杯”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

7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暨中国计算机博弈锦标赛
71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奥林匹克大赛
72	全国兵棋推演大赛
7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74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75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76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操作系统设计赛、编译系统设计大赛
77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78	全国煤炭行业矿山AI大模型大赛
79	无线大数据竞赛
80	European RoverChallenge
81	IEEE 未来能源挑战赛
82	高校电力电子应用设计大赛
83	联合作战智能博弈挑战赛
84	全国高校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85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86	全国移动互联创新大赛
87	先知·兵圣”人机对抗挑战赛
88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89	码蹄杯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90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91	开放原子开源大赛
92	全国密码技术竞赛
93	CCF&ATEC大学生区块链安全隐私技术与创新应用竞赛
94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
9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9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9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9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99	iGEM国际遗传基因工程机器大赛 (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ing Machine competition)
100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大赛
10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0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10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类、非数学类
10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0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

106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107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电装技术创新大赛
10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10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110	国际空间科学与载荷大赛
111	人口健康“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112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11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14	全国“互联网+化学反应工程”课模设计大赛
115	合成生物学竞赛创新赛
116	中国大学生Chem-E-Car竞赛
117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118	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大赛
119	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
120	医疗大数据DATATHON活动
12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22	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Peaktime）
123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124	Manfred Lachs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25	CASC杯Manfred Lachs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26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辩论、演讲

	、综合能力、笔译、口译、短视频等赛项”
127	IF德国工业设计论坛奖
128	RED DOT 德国红点奖
129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130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3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32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133	Leiden-Sarin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34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35	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36	中国航空法学会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37	投资仲裁深圳杯（FDIMoot Shenzhen）（英文）
138	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139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14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4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42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

143	未来设计师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44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145	“KTK设计奖”全球华人设计比赛
146	时报金犊奖
147	亚洲设计学年奖
148	国际大学生雪雕大赛
149	“攻守道”全国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挑战赛/ ERPsim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150	“中译国青杯”国际组织文件翻译大赛
151	国际民航组织创新竞赛
152	亚太青年模拟APEC大会
153	“荣昶杯”青年全球治理创新设计大赛
154	国际组织胜任力大赛
155	全国高校联合国知识竞赛
156	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
157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58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59	John H Jackson MootCourt Competition（又称ELSA）
160	“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
161	Jessup杰塞普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162	亚洲多元化争议解决中心（AIADR）调解比赛
163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中文）

164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165	国际环境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
166	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英文）
167	“西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
168	“万慧达杯”中华商标协会首届全国高校商标热点问题辩论赛
169	领军杯全英模拟法庭辩论赛
170	全国大学生行政法模拟法庭大赛
171	“法研灯塔”司法大数据征文比赛
172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173	“小包公杯”粤港澳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174	全国大学生数据法治模型竞赛
175	“明法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176	“中闻杯”全国大学生行政法模拟法庭大赛
177	全国大学生数据法治实验模型竞赛
178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跨文化能力大赛
179	“策马杯”全国英语公众演讲大赛
180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CUDC）

181	中国大学生5分钟科研英语演讲大赛
182	“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183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本科生学术创新大赛
184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185	“永旺杯”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
186	多语种接力同传赛
187	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
188	云山杯国际远程口译大赛
189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190	“大湾区杯”全国高校外语专业区域国别学知识能力竞赛
191	“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192	G-MARK 日本设计奖
193	IDEA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
194	意大利A'design Award
195	英国皇家艺术学会“学生设计大奖”
196	BICC中英国际创意大赛
197	国际环保公益设计大赛
198	G-CROSS全球大学生创意金星奖
199	日本概念艺术设计奖
200	天作奖
201	IFLA国际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202	园冶杯
203	中俄合作办学高校俄语演讲比赛
204	光华龙腾奖
205	美国斯坦福大学老年设计竞赛
206	全国高校“廉洁诚信”主题艺术创作联赛
207	“方正奖”设计大赛
208	艾景奖
209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210	《英语世界》杯全国大学生翻译大赛

附录C

学术竞赛认定情况说明

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

贵院_____同学（学号：_____）参加的_____（比赛名称）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和创新性，产出的成果具备一定的学术价值；该比赛辐射面较广，参赛院校和参赛人数较多，竞技性较强。根据相关规定，可以认定_____（比赛名称）性质上属于“学术竞赛”。

_____学院/书院（盖章）

年 月 日